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财政局 文件

南人社通〔2020〕13号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补贴措施的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和《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南府函〔2020〕10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有关政策具体办理流程印发你们,请各地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财政局



附件

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具体办理流程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申报条件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3.2019 年度企业未裁员或裁员率符合省市文件要求。

凡不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环保政策及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不给予稳岗返还。

（二）申报资料

1.《南充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表 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已享受 2019 年稳岗返还的企业还需提供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

（三）返还标准

按照2019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确定。

（四）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参保地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就业局”）提出稳岗返还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各地就业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后，报同级人社局复核审批。各县（市、区）就业局将经人社局审核同意的返还企业名单及金额汇总表报市就业局。经市人社局公示审定后，由市就业局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及时申报划拨；

3.各县（市、区）就业局收到返还资金后，将返还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基本账户。本年度稳岗返还工作集中办理两次，逾期将不再办理。

二、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一）申报条件

在疫情期间，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且培训时间在40个学时以上的所有中小企业。

（二）申报资料

1.培训备案材料：

- （1）《南充市中小企业线上培训开班申请表》（表2）；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参训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种、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

训方式及平台等)。

2.补贴申报材料：

(1)《南充市中小企业线上培训补贴申报表》(表3)；

(2)培训人员花名册(表4)；

(3)授课记录证明材料(如培训影像资料、培训记录及签到册等)；

(4)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5)企业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三)补贴标准

培训补贴标准按南人社通〔2019〕155号规定的理论培训标准予以全额补贴(即培训标准的40%)。待疫情结束后,完成实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再给予剩余部分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免费培训的,不予补贴。

(四)办理流程

1.培训备案。企业向所在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开班申请,提交所需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合理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培训班在开班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相关政策和需补充资料。

2.补贴申请。经备案同意的培训班,按培训方案完成所有线上培训课程后,由企业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报所在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

3.补贴公示。将审核通过的培训补贴项目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当地县级政府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企业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五）办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进行网上预先审核，待预先审核通过后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受理单位的方式办理。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申报条件

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资料

- 1.《南充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表5)；
- 2.属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佐证资料；
- 3.招用的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失业登记半年以上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的相关材料(返岗农民工是指2019年度进行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登记的，凡是没有登记的需提供本人承诺函)；
- 4.劳动合同复印件；
- 5.企业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6.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三）补贴标准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办理流程

1.补贴申请。企业持申报资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

2.补贴公示。将审核通过的吸纳就业补贴项目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办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打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进行网上预先审核，待预先审核通过后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受理单位的方式办理。

四、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申报条件

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资料

- 1.《南充市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审批表》（表 6）；
- 2.提供服务后实际就业人员名单（须经本人签名）；
- 3.招用的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返乡的农民工的相关材料(返乡农民工是指 2019 年度进行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登记的，凡是没有登记的需提供本人承诺函)；
- 4.劳动合同复印件；
-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6.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 7.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三）补贴标准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实际就业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中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的，按不低于 300 元/人的标准执行。组织同一对象到企业就业，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办理流程

1.补贴申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申报资料向所在地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

2.补贴公示。将审核通过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拨付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办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打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进行网上预先审核，待预先审核通过后再将申报材料邮寄给受理单位的方式办理。

表 1:

南充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企 业 类 别 (大中小型)		营 业 执 照 号 或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企 业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社 会 保 险 编 号
	工 商 登 记 注 册 地		开 户 名 称 (基 本 户)
	开 户 银 行 (基 本 户)		开 户 账 号 (基 本 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上 年 度 参 保、 缴 费、 裁 员 情 况	上 年 度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参 保 人 数, 人)		
	应 缴 纳 失 业 保 险 费 (元)：¥		大 写：
	实 际 缴 纳 失 业 保 险 费 (元)：¥		大 写：
	裁 员 人 数 (人)：		裁 员 率：
申 报 稳 岗 返 还 金 额 (元)：¥		大 写：	
本 年 度 稳 岗 返 还 计 划 用 途 及 比 例	职 工 生 活 补 助 ___%；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费 ___%； 转 岗 培 训 ___%； 技 能 提 升 培 训 ___%		
真 实 性 声 明	<p>本 企 业 承 诺： 以 上 申 报 内 容 属 实， 如 有 虚 假， 法 律 责 任 由 本 企 业 自 行 承 担。 收 到 稳 岗 返 还 资 金 后， 将 按 规 定 全 部 用 于 稳 定 本 单 位 职 工 队 伍。</p> <p>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 业 印 章) 年 月 日</p>		
经 办 机 构 审 核 信 息			
该 企 业 上 年 度	上 年 度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参 保 人 数) _____ 人		
该 企 业 上 年 度 实 际 缴 纳 失 业 保 险 费 (不 含 补 缴 和 预 缴 的 失 业 保 险 费)		该 企 业 应 享 受 稳 岗 返 还 金 额 (元)	
就 业 服 务 管 理 局 意 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负 责 人 签 字：	负 责 人 签 字：		
(单 位 印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印 章) 年 月 日		

表 2:

南充市中小企业线上培训开班申请表（样表）

企业（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承训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方式		培训平台	
起止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课时	
授课教师姓名			
使用教材			
培训内容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承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意见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2.开班申请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附后。

表 3:

南充市中小企业线上培训补贴申报表（样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培训类别		培训专业（工种）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补贴标准	
培训总课时			
培训总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完成培训课程总人数			
培训机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报企业填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财政、人社、就业部门各一份

表 4:

南充市中小企业线上培训人员花名册（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本企业职工	是否完成线上培训课程	本人签名	备注

表 5:

南充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样表）

企业（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人数		吸纳农民工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总额 (元)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报企业填写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财政、人社、就业部门各一份。

表5（附表）

南充市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企业（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口性质	家庭住址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人员类别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者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

表 6:

南充市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审批表（样表）

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下岗失业人员 人数		组织返乡农民工 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总额 (元)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报机构填写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财政、人社、就业部门各一份。

表 6 (附表)

南充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申请机构(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口性质	家庭住址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登记证号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人员类别为下岗失业人员或者返乡农民工。

